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7-6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  
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9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平安证券—融贍阳光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6,931,826股，购买均价约为6.2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68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无法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应自行终止。但鉴于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状态，集合计划将持有股票暂时无法流通变现。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受让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7-6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的通知，深东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6,931,8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68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881,1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603%。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深东实。

2.截至本次增持前，深东实直接持有东阳光科755,309,160股股份，占东阳光科总股本的30.693%，为东阳光科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东阳光科1,012,626,446股股份，占东阳光科总股本的41.016%。

3.深东实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49,377,476股（国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包括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16,931,826股，期限自2017年11月27日起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63号）。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7年11月27日，深东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931,826股，成交价格为6.87元/股，成交金额为116,321,658.36元，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686%。

2017年11月27日，深东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81,100股，均价约6.81元/股，成交金额为101,329,185.57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03%。

本次增持后，深东实直接持有公司787,122,08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31.882%，深东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044,438,37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3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深东实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深东实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承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让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平安证券—融贍阳光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6,931,826股，购买均价约为6.2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68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无法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应自行终止。但鉴于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状态，集合计划将持有股票暂时无法流通变现。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受让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8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9月23日至2017年10月14日发布2016-017号、临2016-048号、临2016-049号、临2016-057号、临2016-058号、临2016-066号、临2017-013号、临2017-032号、临2017-046号、临2017-054号、临2017-070号、临2017-073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务逾期的公告》，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致使部分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银行存款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截至目前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累计逾期金额69.02亿元，欠息累计金额9.59亿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自2017年10月13日之后，对公司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又没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陆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利息。

**一、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经财务部门统计，截至2017年11月27日，新增逾期贷款本金金额共计1亿元，偿还逾期贷款0.12亿元，新增欠息1.63亿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累计逾期金额69.02亿元，欠息累计金额11.22亿元。

**二、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2017年11月20日，已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等十家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8.7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

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8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通化支行”）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74号），今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发出的（2017）吉05民初123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主要协议：

一、通化吉恩于2017年11月24日偿还原农银行通化支行借款本金9,979万元及利息10,726,472.10元（截止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3、24日及逾期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复利及罚息计算；

二、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农业银行通化支行对通化吉恩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受理费287,800元（已减半），保全费5,000元，合计292,800元，由通化吉恩、公司负担。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临2017-065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20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号）。2017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工作量较大，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